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央選舉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F
承辦人：江瑜萍
電話：02-2397-6995
電子信箱：yupin@cec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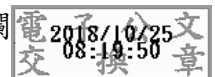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24日
發文字號：中選人字第107375035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107年11月24日(星期六)為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之投票日，依規定是日非屬星期日或休息日者，為便利前往投票，選舉區(公民投票案投票區)內各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事業機構員工放假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查行政院107年8月2日院授人培揆字第10700479351號函略以，爾後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公民投票法舉辦之選舉、罷免及公民投票，如投票日非屬星期六、星期日或其他應放假之日者，為便利選舉區內各級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事業機構員工前往投票，是日均以放假處理；至選舉區外之各級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事業機構員工，其戶籍設在選舉區內具投票權者，亦比照辦理；至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，其放假及工資給付等事項，仍請依主管機關勞動部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、行政院暨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、本會各處室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

A020100_自治行政科107/10/25



1070271807

無附件